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道明光学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二）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

（三）培训人员：晏璿、金天

（四）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部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内容：国内资本市场现状、信息披露规范、董监高股份变动规则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持续督导的工作过程中，道明光学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道明光学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培训，道明光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买卖股票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了系统性的了解，有利于帮助道明光学管理层按照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晏 瓔

金 天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